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2號

聲 請 人 陳慧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即明。又聲請勞動調解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及其件數；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抑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至第6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與第6款亦悉。
- 二、查本件聲請人提起勞動調解，但未提出個人身分證明，無從知悉是否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揆諸首揭規定，難謂聲請之程式已備，自不待言。再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載，「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10萬8,850元，但□(三)所載

01 卻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暫時狀態處分，未具體說明何以  
02 得出上開金額，又於□(三)以手寫記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  
03 2月10日無正當理由拒絕聲請人提供勞務，因違反勞基法第  
04 14條1之六終止契約並依第17條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單  
05 給聲請人」等文字，另於□記載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  
06 職證明書且係聲請人提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07 終止勞動契約等文字，此二者請求實難併存，復難想像倘聲  
08 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事由為終止後又再請  
09 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原因，難以知悉聲請人欲聲請  
10 調解之事項，又乏具體原因事實、請求權基礎及計算式，未  
11 特定審理範圍與符合一貫性審查與否之審酌，其起訴程式實  
12 有欠缺。經本院前屢以114年3月10日北院信民愛114年度  
13 勞專調字第72號與114年度勞全字第15號通知、114年4月  
14 17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2號裁定各命於同年月24日前、收  
15 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且分別於同年3月13日、同年4月22  
16 日合法送達後迄未補正乙情，有民事庭通知、送達證書與收  
17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4頁  
18 、第55頁至第63頁），是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揆諸首開規  
19 定，爰駁回其聲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李 心 怡